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09，4009
末“5”位数：	27054，77054
末“6”位数：	392961
末“7”位数：	7063658，9063658，1063658，3063658，5063658，3169654，8169654
末“8”位数：	23703208，43703208，63703208，83703208，03703208，75612934
末“9”位数：	197543207，058354559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祖名股份”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6,16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祖名股份”股票。

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5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1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18元/股。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45.6473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4,509.17658倍，中签率为0.022176998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2020年12月2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3日（T日）结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2个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0年12月22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2020年第6号）》内，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莫剑梁	莫剑梁	400
2	杨钧	杨钧	400
3	李黎军	李黎军	400
4	李雅非	李雅非	400
5	张文东	张文东	400
6	杨洪	杨洪	400
7	陆燕荣	陆燕荣	400
8	黄金成	黄金成	400
9	方天成	方天成	400
10	刘冠军	刘冠军	400
11	深圳前海无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量进取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
12	钱森力	钱森力	400
13	时沈祥	时沈祥	400
14	骆莲琴	骆莲琴	400
15	邓耀辉	邓耀辉	400
16	邓滨锋	邓滨锋	400
17	谢志远	谢志远	400
18	林彩虹	林彩虹	400
19	顾金梅	顾金梅	400
20	赵和花	赵和花	400
21	陈慧	陈慧	400
22	王代雪	王代雪	400
23	古苑钦	古苑钦	400
24	黄镇	黄镇	400
25	陈星桥	陈星桥	400
26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27	黄天火	黄天火	400
28	燕金元	燕金元	400
29	赵为	赵为	400
30	潘伟潮	潘伟潮	400
31	周汝祥	周汝祥	400
32	王贞	王贞	400
合计			12,800

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提供有效报价、应参与网下申购、且具备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数量为4,122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063个。其中，7家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网下申购。实际参与网下申购具备配售资格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4,115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056个，有效申购数量为4,806,060万股。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陈洋浮	陈洋浮	400
2	周云杉	周云杉	400
3	刘贤荷	刘贤荷	400
4	翟伟	翟伟	400
5	杨发锐	杨发锐	400
6	钟小头	钟小头	400
7	潘叶江	潘叶江	400
合计			2,8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4,806,06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320,960	27.49%	1,585,775	50.83%	0.01200472%
B类投资者	605,600	12.60%	605,600	19.41%	0.01000000%
C类投资者	2,879,500	59.91%	928,625	29.76%	0.00322495%
总计	4,806,060	100.00%	3,120,000	100.00%	-

注：A类投资者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B类投资者指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C类投资者指除A类、B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62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3212015、010-6321207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发行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增加中国人寿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中国人寿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国人寿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是	否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是	否
3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是	是	否
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是	否
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是	是	否
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是	是	否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是	否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2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3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4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34
6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2
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2、优惠活动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具体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动，请以中国人寿公告信息为准。

3、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中国人寿指定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4、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最低“1 折”的优惠费率。本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到达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谭钦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9）。公司股东谭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2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2），截止上述公告日，谭钦先生减持数量已过半。

公司于今日收到谭钦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 2020 年 12 月 24 日，谭钦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公司股份 1,22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谭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60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谭钦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8 日	3.98	26,500	0.005%
		2020 年 12 月 24 日	3.26	1200,000	0.235%

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谭钦	合计持有股份	26,829,700	5.24%	25,603,2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29,700	5.24%	25,603,200	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谭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谭钦先生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谭钦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2-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 33.73%的股份。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 1400 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 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股东资格、股东权益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4）。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后续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A，基金代码：150211）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 B，基金代码：150212）的终止上市日为 2021 年 1 月 4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 4 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市场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前，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或者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合并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按照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小数部分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折算基准日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900 元、1.010 元、0.790 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各 100,000 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112,222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0.900	87,777 份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富国新能源汽车 A 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持有期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赎回费率为持续持有期 7 日以内 1.5%，持续持有期 7 日及以上 0.5%。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 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公告，了解本基金目前的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和相关安排，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海银基金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	003135
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A 类：004072 B 类：004073
3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 类：004093 C 类：007115
4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	004685
5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泉债券	005843

二、业务范围

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海银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海银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 A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 元，货币型基金 B 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5 万元（首次 300 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 10 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海银基金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医疗 ETF
基金主代码	15982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简称为“医疗 ETF”，交易代码为“15982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01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8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21,418,442.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1,02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21,418,44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1,022.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421,439,464.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003.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6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